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主 要 评 估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评 分 办 法	备 注
一、基本资质和素质 25分	1、企业资质等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5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15			企业建立有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合同、财务、材料设备采购、职工培训、劳资、信用管理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2分；根据组织机构健全及合理性和职责明确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完备及运行有效情况每一项酌情给 1～2 分。	
	3、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5分，缺一项减1分。	
二、经营状况及经营行为 20分	1、企业净资产	小于800万元，得1分；大于等于800万元，小于4000万元，得2.5分；大于等于4000万元，小于1亿元，得4分；大于等于1亿元，得5分。	5			依据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带备案二维码），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三年总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
	2、结算收入	小于800万元，得1分；大于等于800万元，小于4000万元，得2.5分；大于等于4000万元，小于1亿元，得4分；大于等于1亿元，得5分。	5			依据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带备案二维码），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三年总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
	3、纳税总额	小于50万元，得2分；大于等于50万元，小于200万元，得4分；大于等于200万元，小于3000万元，得6分；大于等于3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得8分；大于等于5000万元，得10分。	10			依据近三年经纳税申报系统打印的年度汇总纳税完税证明，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三年总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本项满分为10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有企业发展战略	6			制定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6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三、竞争力指标 25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与管理创新措施，有技术开发机构	6			有技术开发机构，技术创新规划，年度技术创新措施者得6分。每缺少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	
	3、研发经费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大于0.2%	3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大于0.2%者得3分，每降低0.05%减1分，减完为止。	
	4、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有科技进步奖、工法、专利、QC成果、质量信得过班组等	10			1、获得市政行业国家级QC成果奖或质量信得过班组得2分，省级得1.5分，设区市级得0.5分。	1、项目按单项计分；同一级别，按获奖等级细化给分（QC成果奖：一等奖100%，二等奖80%，三等奖60%，优秀奖50%）；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加分。 2、项目的参与者乘以系数0.5。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得3分；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得2分；获得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得1分。	
						3、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得3分；企业或省级工法的得2分。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	
四、信用记录 指标30分	具体指标见《施工 单位不良行为记分 标准》（附件2）		30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x30%	
五、加分项		1、国家级工程奖； 2、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 3、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级诚信企业；市级诚信企业； 4、上级部门各种表彰； 5、参与过国标、行标、地标的制定； 6、社会责任相关奖项（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				1、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者加4分；获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者加3分；获得省市政优良工程或市市政工程金杯奖者加2分； 2、获得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含安全文明工地）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3、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者、全国诚信企业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4、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3分；省（部）级加2分；市级加1分。	1、项目按单项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加分。 2、项目仅限主承建单位，参建单位乘以系数0.5。

					5、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5分、参编得3分；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3分、参编得2分； 编制市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2分、参编得1.5分。 6、响应国家、省、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3分、2分、1分；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款款项，年度累计捐赠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得2分、20万元以上的得3分。
--	--	--	--	--	--

—
